

宪法

王叔文著

中

法

學

業

取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曹辉禄

技术设计：杨 潮

· 中国法学丛书 ·

宪 法

王叔文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11.125插页4 字数200千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417-6/D·53

印数：1—2,820

定价：3.70元

中国法学丛书编委会

主编：

王叔文

委员：

王叔文 吴大英 谢怀栻 罗耀培

说 明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为了帮助国内外广大读者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情况和成就，增长法学知识，我们特地编写了这套中国法学丛书。每种约20万字，包括《法律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法》、《环境保护法》、《知识产权法》和《涉外经济法》等12种。

这套丛书遵循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科研中的新理论和新成果。丛书的出版，对国内外读者学习了解我国的法律的基本精神和法学研究的新发展，都是有所裨益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10、27

第一节	我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	(87)
第二节	集中体现了我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	(92)
第三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 …	(97)
第四节	国家的根本任务 …	(100)
第五章	我国的国体 …	(109)
第一节	宪法与国体 …	(109)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	(113)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121)
第六章	我国的政体 …	(130)
第一节	宪法与政体 …	(13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发展 …	(137)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145)
第四节	民主集中制是我国的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 …	(155)
第五节	我国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164)
第七章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180)
第一节	宪法与国家结构形式 …	(180)

第二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86)
第三节 “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	(192)
第八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	(199)
第一节 宪法与经济制度	(199)
第二节 现行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规定	(209)
第九章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18)
第一节 宪法与精神文明	(218)
第二节 现行宪法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规定	(228)
第十章 现行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的特点	(234)
第一节 宪法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4)
第二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 本质	(245)
第三节 在结构和内容上的新发展	(254)
第十一章 现行宪法关于国家机构规定的特点	(266)
第一节 现行宪法和基本法律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	(266)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7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76)
第四节	国务院	(27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82)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	(285)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89)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92)
第十二章	我国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99)
第一节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	(299)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和任务	(305)
第十三章	国旗、国徽、首都	(315)
第十四章	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	(319)
第一节	宪法对保障自身实施的规定	(319)
第二节	宪制是加强法制建设的根本	(327)
第三节	维护宪法尊严, 切实保障宪法的实施	(337)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什么是宪法？在我国的宪法论著中，通常把宪法叫做国家的根本法。从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它与一般法律的法律效力上的区别来讲，这样的理解无疑是正确的，也是必要的。但是，当我们论及宪法的概念的时候，我们还必须联系宪法的本质进行考察。因为从哲学上讲，概念需要反映事物的本质的、主要的、决定性的联系和特性。因此，我们在理解宪法概念的时候，除了必须认识它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外，还必须认识它的本质特征，即它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具体说来，为了全面理解宪法的概念，我们

需要揭示宪法的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一基本特征表明宪法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我国现行宪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了它的根本大法的地位，指出它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效力，即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现行宪法在《序言》中还规定，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按照通常的理解，是指它与一般法律的关系来说的。这个关系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宪法是日常立法的法律基础，是制定一般法律的根据。另一方面，一般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不得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应该废除或者修改。现行宪法在《总纲》中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一规定，正是体现了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还表现在，它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现行宪法在《序言》中还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同时，宪法和法律又有共同的特点，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国家制定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因此，我们把它叫作国家的根本法。正如毛泽东

同志指出的：“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学者把宪法称为国家和社会的宪法，理由是宪法不仅调整国家生活，而且调整社会生活。这样的理解是不确切的。因为宪法虽然也调整社会生活，但是它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经过特殊程序）制定通过的，代表了国家的意志，并且用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因此，不能称为社会的宪法，而只能称它是国家的根本法。

第二，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这一基本特征表明了宪法的基本内容。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即国家生活中带根本性的问题，通常包括一个国家的国家制度 and 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我国现行宪法把文化制度作为一项基本内容，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了全面的、完整的、科学的规定，这在世界宪法发展史上是首创（后面还要专门论及）。同时，我国宪法还有一个重要特点，除了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外，还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这一规定，表明了我国宪法以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为基本内容。因此，现行宪法规定的基本内容，可以概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10—711页。

括为以下六个方面。1.国家的根本任务；2.国家制度；3.经济制度；4.文化制度；5.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6.国家机构。

正是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因此，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明确规定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按一种特殊程序来进行，比一般法律更为严格。在宪法的制定方面，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召开专门的制宪会议，来负责起草、制定和通过宪法，有的宪法还要经过公民表决投票通过。在社会主义国家，则是先成立专门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宪法草案，交付全民讨论，然后再提交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以绝对多数票通过。在宪法的修改方面，许多国家的宪法都专门规定了修改宪法需要有特定机关或一定数量代表的提议，并且通常要由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有效。例如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宪法是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这一基本特征表明了宪法的本质。首先，宪法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

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 资产阶级宪法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建立在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之上，为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社会主义宪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之上，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服务。同时，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宪法和一般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宪法的特点在于，它规定了国家生活各方面的根本性问题，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因此，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比一般法律更集中更全面。资产阶级宪法集中代表了资产阶级的意志，为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是少数剥削者统治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宪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为维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服务，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强大武器。

以上我们从宪法的法律地位，内容和本质概括地论述了宪法的三个基本特征。根据以上的论述，我们对什么是宪法，需要作如下的理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只有从这三个基本方面，才能对**宪法**的概念有一个全面的理解，因此，后面我们将分别对这些特征作进一步的阐述。

宪法一词，在我国古代的典籍中曾经用过，如《尚书》中“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赏善罚奸，国之宪法”，都是指一般法律来说的，不是指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一词的拉丁文是constitutio，是组织、确立的意思。古代罗马帝国应用宪法一词，是指皇帝的各种建制及其颁布的“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也不是指国家的根本法。只有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后，才制定了作为国家根本法的资产阶级宪法。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①资产阶级所以要制定宪法，在于力图用根本法的形式，巩固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把已确立的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固定下来。一方面，用以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欺骗和压迫劳动人民，维护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宪法和封建法律比较起来，是重大的历史进步，但它始终是维护资产阶级经济上和政治上统治的工具。

但是，资产阶级在制定宪法时都极力掩盖宪法的阶级本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08页。

质。首先，他们把资产阶级宪法说成是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为保护全体人民的利益制定的。例如世界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美国宪法在《序言》中写着：“我们美国人民，为建立一个更完美的合众国、树立正义、保证国内治安、筹设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并谋求我们及后世子孙永享自由之幸福起见，爰制定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其次，他们在宪法中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作为基本原则，并鼓吹这是保护全体人民的财产。例如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第十七条规定：“财产为神圣不可侵犯之权”。意大利1947年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承认并保护私有财产，但法律为了保证私有财产能履行其社会职能并使其为人人均可享有，得规定获得与使用私有财产的办法以及私有财产的范围。”再次，他们在宪法中标榜“主权在民”、“民有、民治、民享”鼓吹国家的权力属于全体人民。例如，法国1958年宪法规定：“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共和国的原则是：民有、民治和民享的政府。”十分明显，资产阶级宪法的这些规定，完全掩盖和抹煞了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本质，把资产阶级宪法描绘成超阶级的东西，借以标榜资产阶级民主，欺骗劳动人民，维护资产阶级统治。

资产阶级学者给宪法下了各种各样的定义。例如有的说宪法“是指与国家的组织及活动有关的各种法规的总和”^①，

①《世界大百科事典》（日本）。

有的说“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原则的 总体”^①。他们还根据宪法的外表特征，加以各种形式的分类（这点在后面要专门讲到）。这些定义虽然各不相同，名目繁多，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回避了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本质。

除了宪法的概念外，在世界有些国家的宪法中，还使用了宪法性法律的概念。这一概念，大都是指具有宪法效力的法律文件。例如，意大利1947年宪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修改宪法和其他宪法性法律，应由两院中之每一院经两次审核后通过之，其间相隔不得少于三个月，并且在第二次表决时必须经每院议员的绝对多数票通过之。”南斯拉夫1974年宪法第四百零五条规定：“为执行本宪法和保证过渡到实施本宪法，将通过专门性的宪法性法律。执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宪法性宪法法律，根据民族院的建议，由联邦议会各院通过。宪法性法律草案依照第十二条宪法修正案第四款第二点至第八款的规定由每个院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捷克斯洛伐克在1968年和1970年先后通过了宪法性法令，对1960年制定的捷克斯洛伐克宪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十分明显，以上提到的这些宪法性法律，都包括具有根本法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

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学界，最近几年来围绕宪法性法律的概念和内容展开了讨论。例如，苏联的宪法学者对宪法性

①《美国百科全书》。

法律主要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宪法性法律应该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其中包括苏联宪法,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宪法,以及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关于修改和补充宪法的法律。另一种意见认为,宪法性法律是指在苏联宪法条文中规定指明需要制定的法律,如苏联部长会议法、苏联最高法院法、国家仲裁法、人民监督法、苏联检察院法等。

在我国,宪法中没有使用宪法性法律这一概念。但从我国制定宪法的实践来看,我国的宪法性法律应该只包括宪法、起宪法作用的法律文件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宪法的决议。1949年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后制定的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以及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的决议,都是宪法性法律。在我国现行宪法条文中也直接地、明确地规定了要制定一系列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由于这些法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以宪法对其制定作了专门规定,一般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基本法律的形式来制定。